

证券代码：300816

证券简称：艾可蓝

公告编号：2024-072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,562,814.5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,666,825.07 元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371,143,266.82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379,836,998.68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数据孰低原则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71,143,266.82 元。

根据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盈利状况，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为回报股东，公司拟以 78,740,300 股为基数（公司总股本 80,000,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,259,700 股后的股本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64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,039,379.2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